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遺理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鄆縣教育週刊

鄆縣縣教育局編印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法規及章則

### 浙江省二十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廳第二〇八八號訓令頒發

一、本年度本省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除力求引起已識字者及未識字者之注意與動機外，並須注重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等識字教育機關之推廣及改進以期於宣傳後供給民衆之需要。

二、宣傳週由各縣市分別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四日之期間內，擇定一週舉行之。宣傳日由各縣市分別自行擇定日期舉行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教育廳第三十三號訓令宣傳週延至五月十五日舉行）

三、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於前條規定之宣傳週期間內，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1.根據本省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大綱及現狀宣傳。  
2.舉行關於識字教育之學術講演。

3.勸募推廣民衆學校經費。

四、各縣市暨各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於各該縣市宣傳週及宣傳日期間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1.根據浙江省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大綱及各該縣市暨區，普及識字教育之計劃及現狀宣傳。  
2.勸募推廣民衆學校經費。  
3.鼓勵地方團體機關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及其他識字教育之設施。

- 4.為當地民衆學校招生，並酌量分送民衆讀物。
- 5.分函當地報館及新聞社於宣傳期內及前後儘力提倡識字運動。

五、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關於各該縣市舉行宣傳週及宣傳日時，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 1.報告各該縣市過去之識字運動情形及進行計劃。
- 2.領導各屬開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或識字教育展覽會。
- 3.督飭所屬各民衆教育機關同時加緊關於識字運動之工作。

4.通知所屬各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及書報社等機關，同時舉行提倡閱書運動。

5.如適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廣播講演時間，須將公共機關之無線電收音機公開，並將講演詞記錄公佈。

六、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材料之來源如下：

- 1.各縣自行編印之宣傳品。
- 2.應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歷年所頒發之宣傳品。
- 3.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另行編印圖畫插圖故事及其他民衆讀物民衆適用之字彙與指示實施識字教育方法之小冊分發應用。

七、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因參加識字運動宣傳得停止辦公或停課一日

- 1.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將辦理宣傳經過推廣識字教育設施情形，算得經費數，及所編印之宣傳品呈報教育廳備核。
- 2.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將所算經費彙送各縣市管理。

教育經費機關並將募捐經過與收支情形公告及分函備案。

九、本辦法送請教育廳公佈施行。

## 鄧縣二十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四月十九日鄧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四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次識字運動宣傳除引起識字者及未識字者之注意與動機並注意改進原有之識字教育機關外尤須致力協助鄉鎮公所籌設民衆學校等識字場所。

二、宣傳日期自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念一日各區依規定日程舉行宣傳(宣傳日程附後)

三、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及教育局於宣傳週內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 1 供給宣傳品
- 2 派員協助各區宣傳
- 3 召開縣宣傳大會
- 4 督飭各遊藝場共同宣傳
- 5 舉行全縣社教成績展覽會
- 6 主持中學及第一至第五區小學學生講演競賽會
- 7 監督各區辦理募捐事宜
- 8 各教育機關及學校因參加識字運動宣傳依省定辦法得停止辦公或停課一天
- 9、各教育機關及學校因參加識字運動宣傳依省定辦法得停止辦公或停課一天
- 10、募捐事宜應向教育局領取捐冊遵照鄧縣識字教育經費募捐委員會範章辦理
- 11、各區會於宣傳結束後一週內應將全區內辦理經過及募得經費數作成報告送教育局資核此項經費暫由該區會妥為保管惟動用時須呈請縣政府核准各宣傳組主持機關應將組內各鄉鎮公所及各學校機關之辦理經過及所募經費隨時報繳所屬區會但各鄉鎮公所及學校機關須自行辦理識字事業時得陳明區會准其留用
- 12、本辦法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送請縣政府公布施行

外)

五、各宣傳組主持機關於宣傳週內應聯合組內各學校機關辦理下列各事項

1 分段講演

2 分段宣傳品

3 受區會指示辦理募捐事宜

4 參加區內遊行表演等事宜

六、各鄉鎮公所應利用宣傳機會籌款設立民衆學校

七、各遊藝場所應於宣傳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1 將分發之識字運動宣傳品於場內妥為張貼

2 插演有關識字運動之戲劇(由局供給大意)

3 電影院放映有關識字運動之燈片

4 得酌量借用為宣傳場所

### 鄧縣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日程

註 附	日七第 一念月五	日六第 十二月五	日五第 九十月五	日四第 八十月五	日三第 七十月五	日二第 六十月五	日一第 五十月五	主 事項 次 者
	第五第 十兩區舉行	第五第 十兩區舉行	第四第 九兩區舉行	第三第八兩區舉行	第二第七兩區舉行	第一第六兩區舉行	中學組舉行	講演競賽會
				閉幕審查成績	繼續展覽	第七區小學組舉行	第一至第五區小學組聯合舉行第六區	
			第十區小學組舉行	第九區小學組舉行	第八區小學組舉行	第一第六兩區舉行		鄉鎮教育會議
			第五第 十兩區舉行	第四第 九兩區舉行	第三第八兩區舉行	第二第七兩區舉行		
1 各區對於原定日程如感進行不便時，得在宣傳週內酌量變更之，但須事前報告縣會，以憑查考。	2 事項，應由各區會自行排定，以便循序進行。 事前報告縣會，以憑查考。							

## 鄧縣中小學學生識字運動演講競賽會辦法

四月十九日鄧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縣為謀增加識字運動宣傳效率訓練中小學學生口頭發表能力起見特舉行中小學學生識字運動演講競賽會。
  - 二、本會分高中初中及小學三組舉行。
  - 三、中學組以本縣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小學組以本縣各區小學高年級學生參加每校參加人數以二人為度。
  - 四、中學各組及第一二三四五學區之小學組均集中舉行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主持之第六七八九十學區之小學組分區舉行由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主持之。
  - 五、各區演講競賽會日期依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日程舉行演講地點由各主持機關擇定通告之。
  - 六、演講範圍以有關識字運動之材料為限。
  - 七、每人演講時間高中組以十分鐘初中組以八分鐘小學組以五分鐘為限演講次序抽籤定之。
  - 八、演講評判人員由主持機關聘定之三人以上擔任之。
  - 九、演講評判標準如左
- (1) 言語 40 (2) 姿態 30 (3) 取材 30
- 十、參加演講者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給予紀念狀較優者並加給獎品獎品得由主持機關向各界徵集之。
- 十一、各區舉行識字運動演講競賽事前應注意宣傳使民衆參加聽講。

## 修正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十次廳務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時，不論定期或臨時，均應於口頭問答開始一個月前通告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登記表應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資格，經驗，專長科學等項，如附表一之規定：

小學教員登記表

姓	名	性	年齡	籍貫	資格	經驗	專長	科學
王	李	女	三十	浙江	中師	一年	數學	物理

學生姓名及工作科目

姓	名	性	年齡	籍貫	資格	經驗	專長	科學
張	陳	女	二十	浙江	中師	一年	數學	物理

▲附表一 說……如非現任教員，現任教員名及擔任科目年俸明數兩欄從闕。如非黨員，黨證號數欄從闕。

第四條 小學教員繳驗證明文件，如應證明之學校業已停閉者，得由校董或區教育員代為證明。

第五條 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受登記者之資格，服

務成績，健康程度，及口頭問答  
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之聘任委員，現任小學教員不得充任

第七條 口頭問答之事項，為教育學識經驗，及其他常識，並問答之言語狀態，由審查委員會依照規定事項，臨時議定

第八條 審查之準備如左

一、關於資格者

- ①曾受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畢業者為甲等
- ②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為乙等
- ③其他為丙等

二、關於服務成績者

- ①努力服務曾經嘉獎有案者為甲等
- ②勤勉服務者為乙等
- ③服務懈怠或曾經訓誡者為丙等

小學教員不在本縣服務，或未曾服務者，其服務成績之審查得暫缺。非現任小學教員聲請登記者，除得有褒獎狀足以證明其成績外，其服務成績之審查，得暫缺。

三、關於健康者

- ①體格強健精神充足者為甲等
- ②體格平常尚有精神者為乙等
- ③體格不健全或精神衰弱者為丙等

四、關於口頭問答者用記分法，依附表二之規定：

附表二 分表頭問答表

姓名	審記表第號				
	9	7	5	3	1
記分項目	充 足	尚 充 足	平 平	略 具	缺 乏
學 識	豐 富	尚 豐 富	平 平	略 具	缺 乏
經 驗	豐 富	尚 豐 富	平 平	略 具	缺 乏
常 識	豐 富	尚 豐 富	平 平	略 具	缺 乏
言 語	簡 明	尚 簡 明	平 平	不 簡 明	雜 亂
審查用表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九條 口頭問答記分，亦得酌用0、2、4、6種各分數。對不及給分限度者，應以0分計。總平均成績，得1分者，作1分以上論，不及1分者，作1分以下論。成績總平均有零數時，用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姓 名	登記表號數				
資 格 等 第	甲	乙	丙		
服 務 成 績	甲	乙	丙		
健 康 成 績	甲	乙	丙		
口 聲 識	9	7	5	3	1
口 聲 訓	9	7	5	3	1
口 聲 常識	9	7	5	3	1
口 聲 言 語	9	7	5	3	1
總 成 績					
審 查 意 見					
合 格 號 數					
登 記 有 效 期	年	自	年	月	至
備 註					

說明一、畢業於舊制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者免口頭問答，是項分數得從缺。  
說明二、畢業於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師範訓練班者，應仍舉行口頭問答並應審查其經驗。

第十條 口頭總成績平均在1以下者為不及格

第十一條 登記及格者之有效期限，依口答總成績並參合資

格等第服務成績及健康程度審定之

缺服務成績者，其及格之有限期，依口答總成績，參合資

格等第及健康程度審定之

資格等第服務成績及健康程度之參合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口答總成績及格者，有效期限之標準如左：

- ① 平均在1以上而未滿3者，有效期限半年
- ② 平均在3以上而未滿5者，有效期限一年
- ③ 平均在5以上而未滿7者，有效期限一年半
- ④ 平均在7以上，有效期限二年

畢業於舊制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者，免除口答，限

期二年

第十三條 登記合格小學教員之任用為高小或初小教員，或

任為校長正教員，助教員，或專教員，由各縣體察

地方情形酌定之，並呈准施行

第十四條 凡在本省縣市登記合資之小學教員，至其他縣市

服務時，除依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變通資格者，應重

行登記外，其餘不必再登記

第十五條 在他省各縣市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至本省各縣市

服務時，應仍照章登記

第十六條 本細則不適用於杭州市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鄞縣縣政府舉辦第五次小學教員登記

### 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凡現任及願任本縣內小學教員者均須遵照本辦法來府登

記

三、凡願登記充任本縣內小學教員者須具有左列資質之一

曾受一年度以上師範教育畢業者 ①曾經小學教員檢定

合格者 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③高級小學畢業會任

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④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⑤

曾任小學教員並入假期講習會聽講二次以上而有證明文

件者

四、登記手續規定如左 ①填寫小學教員登記表 ②繳驗證

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③口頭問答舊制師範本科

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得免口頭問答

五、登記日期定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登記地點在鄞縣縣教育局

七、受登記者之資格服務成績健康程度及口頭問答概由鄞縣

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審查標準根據浙江

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八、前經本省各市縣遵照省頒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登記合格有

效期已滿重來登記以原有資歷無變更者除繳登記合格證

書外得免繳其他證明文件

九、登記合格者由縣政府給予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並公告

之

十、凡未受登記或登記不合格或登記有效期滿未繼續登記者

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政府呈准省教育廳者外概不得充任本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小學教員

## 鄧縣幼稚園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出品辦法

一、出品範圍規定如下：

- 1 自己創造的玩具
- 2 購買來的玩具
- 3 仿製的玩具
- 4 利用廢物改製的玩具
- 5 關於玩具製作調查等的研究
- 6 利用玩具的教學的活動報告
- 7 其他

二、出品標籤由教育局印發式樣如下：

鄧縣幼稚園兒童玩具展覽會	
品名	
用途	
價值	
出品機關	
來源	
備註	

四、佈置：由各幼稚園自行來會佈置

## 西湖博物館歷史文化部徵求物品細則

第一條 本部徵求物品之種類分為甲乙二組

甲組屬於古代的

乙組屬於現代的

其大致品類列單附後凡屬於附單中之物品或附單所遺而有歷史價值者皆在徵求之列

第二條 物品在金錢上之價值本無標準有私人藏之等於廢紙而為本部所需要者本館希望各藏家割愛捐贈成斯盛舉

第三條 其有可以割愛而不能捐贈者本館當商得本人同意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四條 如藏家願意世守不能割讓而本館認為有公開展覽之必要者本館當商得本人同意借至本館寄陳其時間之

久暫由本人定之在寄陳期間由本館負責保管之責如本人欲派人專管者聽

三、出品報告單：由各幼稚園於會前一日依式填送，以便統計，其格式如下：

項別	件數
創造的	
購買的	
仿製的	
改製的	
研究	
報告	
其他	
其	
總計	
備註	

鄧縣幼稚園兒童玩具展覽會出品報告單

所規定者則恕不特標姓名寄陳物品如第四條所規定者本館除出具收據外並標明寄陳人之姓名惟取件時憑收據發還

#### ▲單附

關於甲組者

#### 一、石器

(說明)初民生活以石爲器謂之石器時代凡石刀石斧以及骨角等製成之工具皆屬之

#### 二、銅鐵器

(說明)由石器時代進而爲銅鐵器時代直至今日仍利賴之今由商周收至近代爲止其品目略舉如左

#### 1 禮器(鼎彝之屬)

#### 2 兵器(戈矛劍戟等乃至銃砲等之屬)

#### 3 儀器(測天候時諸器如渾儀漏壺日晷乃至鐘表之屬)

#### 三、玉器

(說明)古者以玉爲禮器後世以玉爲奢侈品今由商周

#### 圭璧琮璋等收至近代雕琢諸器

#### 四、陶磁器

(說明)石器時代卽有陶器其後演進而爲磁器遂爲我國之特產今陶磁並收直至近代爲止而尤著重

#### 本省產磁

#### 五、文獻

(說明)此類包涵最廣普通圖書已有專館其他有文字之紀載爲正確之史料圖書館所不能備者今略舉其目如左

#### 1 古刻善本書籍或遺稿

#### 2 甲骨竹木磚瓦金石刻辭及其拓本

#### 3 檔案(各官署舊檔之屬)

#### 4 文書(已失時效契約公文告示糧串質票等之屬)

#### 5 講牒

#### 6 科舉用品(試卷名榜報單夾帶考具及私塾教學用品之屬)

#### 7 商業用品(簿籍招牌等之屬)

#### 六、圖像

(說明)包括繪畫雕鏤之圖像及明器等模型

#### 七、樂器

(說明)商周至近代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及宗教之各種樂器

#### 八、車服

(說明)古之所謂車服包括一代之典章制度今用此名稱而略擴充其範圍列目如左

#### 1 舟車模型及鞍轡等馬具

#### 2 服裝(一切冠服及裝飾品之屬)

#### 3 符牌憑證

#### 4 官私印信

#### 5 南簿儀仗 絲繡之屬

#### 九、農工具

(說明)我國農工業之用具在科學未輸入以前大抵無甚改革然因地域或習慣而有差異者亦往往有

之  
十、日用品

(說明)此類所包亦廣大而經濟制度小而米鹽瑣屑無所不賅今略其目如左

- 1 貨幣(金屬貨紙幣及錢籌錢票之屬)
- 2 度量衡器(稱尺斗等及算珠算筹之屬)
- 3 文具(紙墨筆硯之屬)
- 4 奮具(鏡檜等及化裝品之屬)
- 5 飲食之設備及器具
- 6 醫藥(工具藥品及市醫用具之屬)
- 7 建築之模型及遺物(宮室寺塔橋梁冢墓之屬)

關於乙組者

一、種族

(說明)如前紹之情民溫處之畲民等生活多與土著不

同今調查其不同之點蒐集其物品

二、方言

(說明)本省方言極為複雜宜分縣調查以注音字母標明之並蒐集其歌謡唱本

三、風俗習慣

(說明)此類所包甚廣今略其目如左

1 宗教迷信(神祠之類別廟會之日期及賽會之特點等)

2 節令(儀式飲食餽遺等之特點)

3 吉凶典禮(婚嫁喪葬時特殊之俗婚姻年齡及再醮典禮之屬)

四、經濟

(說明)經濟狀況及其制度各縣或有不同就其特殊之

點蒐集之

以上甲乙二組物品範圍太大不能列舉遺漏之處尚希各界人士就其見聞所及者隨時補益並廣為征求是則本館之所希望者也

特  
載

小學訓育問題

金笛仙演講  
周淑孝筆述

今天很冒昧的與諸君談初等教育中的一個小學訓育問題，這祇能算是以我平日實驗所得，與諸君作一個隨便的研究罷了。

要談訓育，先要曉得什麼叫做品性，根據美國蓋伯恰克CHARLES GATES說：「凡我們所學習的行動舉止及思想與感情的作用，都包括在習慣之內。把我們應用的習慣，結合組織起來，便是品性。」所以無論家庭學校社會，凡能影響於兒童的行為，改變兒童的習慣的，統稱之為品性的教育。品性的教育，是以兒童為本位，隨時注意於兒童活動方面，利用他的天性予以自然的指導，並非拿社會的目標去指導兒童的活動，我們明白了這個以後，就要談到什麼叫做訓育。

『有明瞭的目的，具體的方法，潛移默化使兒童在學校裏能得到完滿的生活，將來能得到完滿的人生，這就叫訓育。訓育是教育的全般，不是與教學，養護，管理等立於對等地位的，』再明白點說，訓育就是生活指導，什麼叫做生活指導，前面已經說過，就是我們要從兒童自己的生活裏去發

現社會的價值，教育的原則，絕不許阻止兒童活動的，做教師的應該要做兒童的助動者。訓育的意義明白了，次之就要談到訓育的標準。

按我國教育方針內載，要根據總理遺教，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就是訓育的標準。還有本省教育廳也擬訂了八個目標，健康，奮鬥，勤勞，忠信，協助，仁愛，禮讓，優美，這八個目標，也不過根據中央的意旨，為各校訂下了一個更具體的訓育標準。是項標準的規定，可根據史乃德 *Schaeffer* 博士的學說，更為具體的分析如下。

史氏說：人類的活動，可分為下列四種：①健康活動②職業活動③社會活動④休閒活動，由這四種活動，產生具體的標準如下：根據第一種活動，要體格健全，怎樣可算是體格健全，就是要體勢均衡，感覺靈敏，有抵抗疾病的能力，有不折不撓的精神，根據第二種活動，要有獨立生活能力，怎樣可稱是有獨立生活能力。就是富有建設性和創造性，不避艱險，不辭勞瘁，試驗研究，應用科學原理，發展生產效能。根據第三種活動，要有良好公民習慣，怎樣算是有良好公民習慣，對己能努力服務，恪守紀律；對人能親愛慈諛，禮貌有加；對社會能協作互助，守法奉公；對國家能為羣衆犧牲，求民族之自由平等，對世界能尊重他國文化，并扶弱抑強，促世界大同的實現。根據第四種活動，要善用餘閑之暇，能從事於高尚的娛樂，怡情悅性，期得美滿的人生。

一、  
訓育的目標有了，現在我們就要進一步的研究實施方法

實施的方法，第一要有適宜的組織。學校以內兒童自治團體，就是一種最恰當的組織，此種組織，必須合乎訓育上的通則才好，如訓育的理想，要與社會的理想相調和；要用正當的活動，代替消極的禁阻；要以間接的，而非直接的；要採用兒童最能了解的方式。第二要有明確的信條。有了標準，再定細目，這也是各校通行的方法，例如「仁愛」的目標要和氣C 同學有患難時，要竭力扶持，要體恤並幫助窮苦和殘廢的人等等，如此信條，定下以後，再分別程度淺深，編成階段，作為日常行為標準，各學生分別記載自己的成績，使彼此略有比賽的興趣，這樣，他的收效，較之道德訓話，要大得多了；但是要注意到①此種標準，必須合乎實際生活，②要附以熱烈的同情，③要用討論的方式，詳予解釋，訂定辦法，最後督促實行之，否則條文自條文，行為自行為，條文不能變成有效的行為，結果祇得到一些觀念上的道德罷了，有了適宜的組織與明確的信條後，第三要幫助兒童設計，如組織指導委員會裝飾委員會及兒童圖書遊戲器械保管委員會等使兒童的品性確能向上發展，一舉一動，能趨於自動的學習，以增加良好的經驗。第四要適合兒童心理。如①學習為刺戟與反應的結合欲得良好的反應，須於良好的刺戟，做了，開頭不好，不但要重新學習，還要加一番矯正的工夫。②要注意到開始的時候西人有句話叫做開頭學得好，一半已做了，開頭不好，不但要重新學習，還要加一番矯正的工夫。③要運用練習律，在練習的聯繫，不可有例外，④要運用效果律，⑤要運用訓練的轉移律，⑥要實地示教，⑦要使兒童自己學習，如欲得到游泳經驗，非躬自泅水不可。第五要

適合現代潮流。據顏習齋先生的主張：人的心是動的，苟有所寄，便不至於妄動，吾終同盡瘁於農事，寢食不遑，邪妄之念無由而生，所以古人說力行近乎仁。據霍爾丁的主張：人類智慧的發達，與筋肉組織的發達成正比例，筋肉為意志的機關，亦為思想與感情的機關，所以品性的培養，以筋肉的訓練為必要條件，據杜威的主張：學由於做，要用做為手段，去達到的目的，所以勞作教育，為現代教育的新趨勢，在我國社會，尤為起死回生的良劑，美國范倫坦先生所辦的試驗學校，每週有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時間，用在手工方面，養成勤勞習慣，發展生產效能，其利益不勝枚舉。

第二要激發民族精神。我國民族精神，消沉已久，此次十九路軍之一擊，為國家爭人格，為民族爭生存，增進國際地位不少，自今以後，要根據總理遺教，注重民族自衛。依兒童身心之發育程度，加以積極的鍛鍊，凡貪污，偷惰，畏懼等心理，根本剷除，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的積習一掃而空，那末，虞淵落日，共揮魯陽之戈，滄海橫流，以精舍之石，土耳其血戰三年，即極端的民族精神之表現，國民道德的陶融，對於此點，尤不可忽視。

此外關於訓育方面的零星問題，也順便來提及一下。

學校與家庭必須聯絡一起的，但是要聯絡家庭，實在不容易，做教師的應該特別在這一方面下功夫，因為學校教育一定要有家庭教育同時並進，才能見效。往往因家庭教育不健全，學校教育同告破產的很多。所以我們要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第一步還須從家庭入手。現存根據皮列（Pyle）氏主張，可供家庭來用的約有五種方法如下：

- ①暗示，②代替，③同情，④願望，⑤誘掖，次之關於社會方面，我們要使

社會秩序整齊，謀得永久的安全，就要在兒童時代養成一種共同生活的良好習慣與愛美觀念。

最後談到懲罰問題，懲罰是消極的處置，舊時學校的懲罰方法，唯一的體罰，這是極殘酷的一回事，現在不但不能處置的時候，最該要把懲罰的形式避去，如果非用懲罰不可時，也要用得很公道，並且不可太嚴酷，對於被懲罰的兒童，要使他了解被懲罰的意義，因為教師所用的懲罰，是對事而發，不是對人而發，要使他了解做錯了事情，應該有懲罰的結果，茲將邵爽秋先生所定關於訓育方面的消極事項，介紹於後：

- （1）最有效力的懲罰，是含有社會性的，使學生知道何者為侵犯了人家的權利，何者為犧牲了團體的利益。（2）糾正兒童的錯誤，要精確而敏捷；否則，隨時過久，兒童的印象，容易消滅。（3）不可因個人的行為而懲罰團體。（4）決定某種懲罰時，要注意下列各點：（A）懲罰要知犯法的行為，動機，與犯法的學生相適應。（B）懲罰要和所犯的法則有密切關係，（C）除去初犯者可用勸告外，其他的懲罰，不可使學生覺得一種不快。（D）不可用恐嚇，扣分，羞辱，譏諷或過分的懲戒。（E）在各種懲罰方法中，如剝奪利權，禁止參加集會，賠償損失，當衆道歉，輿論制裁，報告家長，編入特別班級及休學等，可酌量採用。（F）施罰時不可意氣用事，應當有客觀的態度，清晰的頭腦，仔細的考慮，然後有精確的判斷。

關於訓育問題，約略的已經說完了，剛才所說的各點，

都是臨時所想到的，談不到有什麼系統，祇能算是與諸君作一面討論罷了，最後唯有以我至誠之意，默祝諸君身體康健，精神飽滿，為鄧縣教育前途造福！

公

牘

六期鄧縣教育週刊）茲准前由，除分別外，合行令仰該機關查照前令切實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鄧縣縣教育局訓令第一二三三號

令飭改進校務由

令縣立中山民眾教育館附設實驗民眾學校

淮鄧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函請後應參照各教育機關經費報銷暫行辦法編造收支報銷令仰切實遵照由

令縣區立各教育機關

案准

鄧縣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第四一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查各教育機關送核計算書表均未經主管人員及會計員簽字蓋章及加蓋各該機關鉛記各項單據總計數目亦未令商店填寫「收訖」或「實收」字樣並加蓋鋪戳及付款機關名稱等手續欠缺不勝枚舉核與本會擬定之各教育機關經費報銷暫行辦法多未履行一經取還又或未便爰經再三考慮除關於手續欠缺重要者或核數不符分別另函送請發還更正外如有上列各點未經完備者在未奉本會擬定之前項暫行辦法以前姑准通融辦理嗣後務須切實履行如再有敷衍塞責因循辦理者定即發還事關計政似應慎重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即希通行各教育機關切實遵辦至誠公諱」

三一

訂成具體方案，作有系統的進行，並須將方案呈核！

以上各節，各行令仰該校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宣傳由

### 郵縣縣教育局訓令第一六二號

爲雅西湖博物館函征陳列物品仰廣爲徵羅送府彙轉由

令各中小學  
縣立民衆教育館

案准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函開：

「本館成立時經三載所有陳列物品亟宜陸續征集充實內容貴縣長關心教育凡本地之文物文產及其他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自係夙所週知茲特附奉章程一份至希查照第二條分列二部之性質實事蒐羅彙送本館陳列其有歷代銅器陶器雕刻造像及善本圖書暨金石拓片如蒙惠贈尤所歡迎至古物有須保存者亦請一併送館代爲保管諸祈諒察至誠公諱」

等由，附歷史物文化部徵求物品細則一份；准查事關徵集地

方文物，除照辦外，各行抄發原細則令仰該校查照廣爲徵羅送府以憑彙轉陳列，是爲至要！此令。

對抄發歷史文物部徵求物品細則一份（見本期法規及章程）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 郵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二六號

爲錄室令飭派員分赴各鄉聯合小學師生舉行抗日救國

案查二十年度第二次區立小學校長會議議決案一件：『請教育局轉飭民衆教育館派員赴分各鄉聯合小學師生舉行抗日救國宣傳』議決：過通紀錄存卷；據此，查抗日救國宣傳能深入鄉間，作普遍之宣傳，事實至當，在此暴日節節侵略期間，能由民教館聯合鄉村小學舉行抗日宣傳，尤為切要之圖。除分令外，各行令仰各校於民衆教育館人員出發宣傳時，各校師生應隨時協助進行，以利宣傳！內擇定若干地點，分赴宣傳，以便喚起民衆並仰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 郵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二六號

爲舉辦第五次小學教員登記並抄發登記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小學  
各幼稚園

案查小學教員登記，依照省頒登記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應在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別舉行，茲本府遵令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卅一日止，舉行本縣第五次小學教員登記。除分行外

，合函檢發郵縣縣政府舉行第五次小學教員登記辦法一份，令仰該小學教職員知照，再是項登記，迭經本政府及前甯波市政府分別舉行在案。其有上數次登記及格有效期間已滿者，此次仍須來府登記，仰併遵照。此令。

計發鄞縣縣政府舉行第五次小學教員登記辦法一份（見  
法規）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鄆縣縣教育局訓令第二六二號

爲分發兒童玩具展覽會出品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幼稚園及辦有幼稚班的小學

案查第十六次本局局務會議第三案，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案，決議：一由幼稚園單獨舉行之，二推指導部擬訂出品辦法，三日期定五月二十八二十九兩天，四地點在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等語；記錄在卷。現在前項出品辦法業經訂定，合亟抄發，令仰各該小學遵照趕即籌備，並屆期尤須踊躍

計抄發兒童玩具展覽會出品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及章程）

局長葉謙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錄

私立仁德初小經募犒軍物品

現金六元代購咸光餅一千五百枚  
交由鄞縣反日會轉送前方

## 日本經濟侵略我國東北的兩個統計

一千九百三十年譜

**年得資三十四億五千九百九十八萬元**

事業投資類  
業投資類

工農礦林業

商業金融業

其他(包括文化事業) 3,704  
合計 3,021

## 2. 日本在東北投資所得 產種別

農工產物

畜産物

合林水  
什產商  
物物

按上列日本在我國東北投資額為  
餘元，佔日本對外投資總額五十

爲數之大，大可驚人。

總資額	4	1	2
五	5	8	2
十	9	2	2
七	9	4	9
億	0	8	8
元	8	1	6
之	4	5	1
百	0	6	6
分	0	0	0
之	0	0	0
五	0	0	0
十	0	0	0
四	元	元	元
萬	元	元	元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主編

，而始將全部結果報告於衆，於此可見本書之價值。至印校之精審，尤其餘事。

## 教育專題研究

已出四號以後陸續出版

第一號 常用簡字研究

徐則敏

定價三角 郵費一分半

文字本是發表言語思想的符號，這符號越簡單越好。這本書是根據實驗心理的方法，研究民間流行的簡字。並從二千四百個簡字中，求得十九條法則，極便教學之用。熱心漢字改革的，從事「識字運動」及小學教育的人們，都不可不入手一編！

## 第二號 獨立市制單行法規比較研究

張恆德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半

教育法規為教育行政之施政標準，是辦理教育者必具的知識。近年來獨立市之教育事業日益發達，法規亦漸臻完備。這本書是從各獨立市三百種單行法規中作分析比較的研究，極便教育行政人員的參考。

## 零 售 處

中央大學出版組發行部及京內外各大書坊

## 合 購 辦 法

全套四冊廉價合售銀一元郵費在內請直向南京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接洽

## 附 告

本院前出之教育季刊第一卷（計四冊）內載本院  
師生重要論文七十餘篇，現尚有存書。合售銀  
一元二角連郵費銀一元三角四分。

第三號 江蘇之中等教育 沈冠羣 鄭光浩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江蘇之中等教育，素稱發達，但至今尚無專書詳細論列。本書兩位作者對於本省教育情形甚為熟悉，鑒於中等教育之重要，而為一番實地研究：首溯本省中等教育之緣起及其發達，次將現時各中等學校之實施概況擇要分別敘列，於以見其內容一斑，最後更以綜合的眼光為真切的批評，費長期時間